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79號

原告 陳梁亦妙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林秋玉、林順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5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

(二)、請提出系爭房屋損害情形之清晰照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